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22日发出。公司5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吴迪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农开发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建峰： 王建峰

谭路平： 谭路平

吴迪： 吴迪

毛海勇： 毛海勇

代玉蕾： 代玉蕾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